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13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酒後衝突傷害致死 棄屍山谷 逃避追緝 行竊車輛四處逃竄

本署檢察官與專案小組全力緝兇，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偵辦南投縣仁愛鄉民眾莊○傑遭松○凱傷害致死等案，於日前偵查終結，認松○凱（在押）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、刑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、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公訴。

本案係松○凱與被害人莊○傑、錢姓、林姓、彭姓友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1日晚間，前往南投縣埔里鎮某會所飲酒唱歌，松○凱與莊○傑因陪酒問題發生口角，松○凱即徒手毆打莊○傑頭部、臉部，再將莊○傑摔倒在地，繼續毆打莊○傑頭部、臉部，並踢踹腹部，致莊○傑因顱內損傷死亡。松○凱見莊○傑死亡，要求尚不知莊○傑死亡之錢姓友人協助將莊○傑搬上莊○傑之自用小客車，由松○凱駕駛該車，尾隨錢姓等友人搭乘之計程車，前往仁愛鄉，途中松○凱起意遺棄屍體，要求錢姓友人共同棄屍，為錢姓友人所拒，松○凱即獨自駕駛該車於8月2日凌晨，至埔里鎮西安路3段附近某電桿旁，將莊○傑屍體往山崖下丟棄，再駕駛上開車輛前往南投市千秋路附近休息後，棄置該車逃逸。

嗣因在場飲酒之友人擔心莊某安危而報警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本署檢察長張云綺認人命關天，乃立即指分由張鈞翔檢察官偵辦，務必全力緝兇及搜尋被害人莊某，經張檢察官指揮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埔里分局、仁愛

分局組成之專案小組，調閱錄影監視器畫面、過濾車行紀錄及通聯紀錄後，查悉松0凱棄車後，先後在南投縣名間鄉、花蓮縣秀林鄉、花蓮縣玉里鎮、屏東市竊取汽機車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躲避追緝，最後入住屏東縣潮州鎮某旅社，專案小組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於8月17日16時45分許，在該旅社逮捕因竊盜案通緝之松0凱。隨即由松0凱於8月18日上午6時許，帶同警方至棄屍地點，由神鷹山區搜救隊等熱心人士協助尋獲莊0傑屍體。

有鑑於國內常見酒後引發口角，進而暴力相向，終至發生不幸事件，造成被害人家庭破碎，本署嚴正呼籲國人飲酒宜適量，勿藉酒意逞兇鬥狠，以暴力手段處理糾紛，自誤誤人，對於重大暴力不法行為，本署一定從速、從嚴，訴追到底，絕不容許有不法份子心存僥倖，四處逃竄躲藏，逍遙法外。